

本公司之董事會同寅現欣然提呈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財資及投資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及投資顧問。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基金管理、銀行及融資、保險及股票經紀、物業發展、商人銀行及酒店投資和管理。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和業務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3頁至第97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80港元(二零零四年：0.40港元)，合共263,2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1,621,000港元)。董事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港元)，合共987,1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3,908,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分派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30%以下。有關年內主要供應商所佔本集團購貨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購貨總額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5%
五大供應商合計	32%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慈善捐款額共16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3,000美元)。

股本、可換股證券及權證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本公司擁有62.4%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浩房地產發行101,671,676股4.5厘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2005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均可以按每股2005優先股轉換一股普通股之基準轉換成為國浩房地產普通股。全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尚未轉換之2005優先股將會自動轉換成為國浩房地產普通股。

年內，於轉換15,500股2005優先股時，國浩房地產共發行15,500股普通股予該等2005優先股之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換之2005優先股共有108,315股。

Camerlin Group Berhad(「CGB」，本公司擁有61.6%權益之附屬公司)

CGB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發行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借款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票面息率為每年5.5%，須每隔半年於期末償付。借款股自發行當日起任何時間均可轉換成為CGB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新普通股。借款股之換股價定於每股普通股1.16馬來西亞元，須交出同等面值之借款股或借款股和現金之組合予以註銷，惟須就每股股份最少交出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借款股。

自CGB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借款股轉換成為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換成為股份之借款股共值30,924,000馬來西亞元。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CGB已發行涉及105,000,000美元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五年期有抵押浮息票據之可分割認股權證59,162,371份。每份認股權證使其登記持有人有權以認購價2.00馬來西亞元(已根據平邊契據之條文調整為1.90馬來西亞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生效)認購CGB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一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其後，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期間由現時之到期日(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延長五年半，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自CGB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認股權證轉換成為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換成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共有43,745,371份。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告失效及不可用作任何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項信託(「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乃為收購本公司之現有股份而設立，藉以履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認購權方案可能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為信託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合共1,02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78,744,522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利息資本化

年內，本集團就發展物業資本化之利息約為6,9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約12,900,000美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

本集團主要發展物業、持有作銷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詳情列於第98至100頁。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

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面，而董事會成員會並於各會議以外時間不時收取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資料。董事會負責策劃及執行整體集團策略、收購及出售投資政策，以及批准重大資本開支項目及考慮重大融資事宜。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郭令燦 — 執行主席

郭令海 — 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陳林興

韋健生**

英正生

司徒復可**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定任何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下(法定賠償除外)將其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指定特別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身份確認書。直至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656,325	224,458,295	226,114,620 附註	68.72%
郭令海	2,820,775	—	2,820,775	0.86%
卡達	691,125	—	691,125	0.21%
郭令山	209,120	—	209,120	0.06%
陳林興	559,230	—	559,230	0.17%
英正生	565,443	—	565,443	0.17%
韋健生	5,000	—	5,000	0.00%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226,114,62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218,255,772股本公司普通股及7,858,848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224,458,295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217,013,295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6,425,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Limited (「AFCW」)	1,020,000

AFCW為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由GOL擁有65.52%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和GuoInvest之權益，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則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郭令燦先生(2.43%)和HL Holdings Sdn Bhd(46.68%)共同擁有HLCM之49.11%權益，而郭令燦先生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a)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估HLCM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390,000	7,487,100	7,877,100	附註 49.11%
郭令海	400,500	—	400,500	2.50%
郭令山	97,500	—	97,500	0.61%

* 普通股

附註：

HL Holdings Sdn Bhd持有7,487,1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郭令燦先生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b)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估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郭令燦	14,047,224	459,407,229	473,454,453	1	71.14%
郭令海	18,851,140	—	18,851,140		2.38%
卡達	5,000,000	5,392,362	10,392,362	2	1.56%
陳林興	450,000	—	450,000		0.07%
司徒復可	100,000	—	100,000		0.01%

* 普通股

附註：

1. 459,407,229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 (「HLCS」)	44,045,989
Guoco Investment Pte Ltd (「GIPL」)	345,696,942
Asia Founta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FI」)	69,664,298

GIPL及AF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LCS由Hong Leong Management Co Sdn Bhd(易命為HLCM Capital Sdn Bh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全資擁有。本公司及HLCM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2. Khattar Holdings Pte Ltd直接持有5,392,36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卡達先生持有0.61%權益，並經常按其指示行事。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c)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佔HLCB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11,046,600	820,996,998	832,043,598	1	79.95%
郭令海	2,316,800	—	2,316,800	2	0.22%
郭令山	600,000	—	600,000		0.06%
陳林興	245,700	—	245,700		不適用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1. 832,043,598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824,813,898股HLCB普通股及7,229,7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820,996,998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546,476,568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207,184
Hong Leong Nominees Sendirian Berhad (「HLN」)	3,600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7,229,700
Guoco Investments (Bermuda) Limited (「GIB」)	41,686,700
Guoco Assets Sdn Bhd (「GASB」)	225,393,246

本公司全資擁有GIB及GASB。HLCM Capital全資擁有HLN，而HLCM則全資擁有HLCM Capital。

本公司、HLCM及Guoinvest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2. 2,316,8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2,156,000股HLCB普通股及160,800股由HLCB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d)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前稱Hong Leong Properties Berhad)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佔GLM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3,266,280	329,274,533	332,540,813	1	47.47%
郭令海	226,800	—	226,800		0.03%
卡達	162,700	—	162,700	2	0.02%
陳林興	73,710	—	73,710		0.01%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1. 332,540,81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324,313,833股GLM普通股、6,567,020股由GLM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及1,659,96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329,274,53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1,659,960
GLL (Malaysia) Pte Ltd (「GLLM」)	308,675,957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62,723
OYL (BVI) Limited (「OYL(BVI)」)	4,343,000
Hume Plastics (Malaysia) Sdn Berhad (「HPM」)	3,005,286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2,188,500
HLI Trading Limited (「HLIT」)	14
MPI (BVI) Limited (「MPI (BVI)」)	2,772,100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6,566,993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國浩房地產」) 全資擁有GLLM，而Guoco Investment Pte Ltd (「GIPL」) 則擁有國浩房地產之51.94%。本公司全資擁有GIPL。HLI全資擁有HLIT，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則擁有HLI之60.03%。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全資擁有HPM，而HLCM則擁有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之63.80%權益。O.Y.L. Industries Bhd全資擁有OYL(BVI)，而Hong Leong Secretarial Services Sdn Bhd (「HLSS」) 則擁有O.Y.L. Industries Bhd之39.77%權益。HLCM Capital全資擁有HLSS。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全資擁有MPI (BVI)，而HLI則擁有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之56.11%權益。

本公司、HLCM及Guoinvest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CM Capita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HLCM擁有HLCB之78.19%權益。

2. 162,7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52,700股GLM普通股及10,000股由GLM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e)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債券數額			附註	佔HLI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2,552,000	169,916,235	172,468,235	1	78.95%
郭令海	215,312	—	215,312	2	0.10%
	165,000	—	165,000	3	不適用
	馬來西亞元		馬來西亞元		
卡達	208,580	—	208,580	4	0.10%
	171,000	—	171,000	3	不適用
	馬來西亞元		馬來西亞元		
郭令山	1,800,000	—	1,800,000	5	0.82%
	1,550,000	—	1,550,000	3	不適用
	馬來西亞元		馬來西亞元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 172,468,235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33,811,900股HLI普通股及38,656,335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169,916,235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167,684,372
Hong Leong Management Co Sdn Bhd (「HLMC」)	46,703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935,483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B」)	249,677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擁有HLBB約60.22%之權益，而HLCB全資擁有HLA。

HLCM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MC (易名為HLCM Capital Sdn Bhd) 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HLCB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1。

- 215,312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63,200股HLI普通股及52,112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 該等債券可自由轉讓及轉換為HLI股份。
- 208,58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71,000股HLI普通股及37,580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 1,8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550,000股HLI普通股及250,000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f)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B」)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估HLBB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40,000	953,685,600	953,725,600 附註	62.39%
郭令海	3,955,700	—	3,955,700	0.26%
卡達	294,000	—	294,000	0.02%
郭令山	385,000	—	385,000	0.03%

* 普通股

附註：

953,685,6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951,573,500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2,112,100

HLCB全資擁有HLA。HLCB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1。

g) HLG Capital Berhad (「HLGC」)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估HLGC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500,000	—	500,000	0.41%
郭令山	119,000	—	119,000	0.10%

* 普通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h)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 (「MPI」)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估MPI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53,500	116,242,309	116,295,809 附註	58.46%
卡達	210,000	—	210,000	0.11%
郭令山	315,000	—	315,000	0.16%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116,295,80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13,950,309股MPI普通股及2,345,5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116,242,30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111,609,547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2,345,500
Hongvest Sdn Bhd (「Hongvest」)	735,000
Hong Leong Nominees Sendirian Berhad (「HLN」)	6,462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295,800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B」)	250,000

MPI Holdings Sdn Bhd全資擁有Hongvest，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則全資擁有MPI Holdings Sdn Bhd。

HLCM及Guoinvest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N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c)部份之附註1。

HLI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1。

HLA及HLBB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e)部份之附註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i)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HIMB」)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HIMB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4,034,000	118,536,428	122,570,428 附註	66.26%
卡達	200,000	—	200,000	0.11%

* 普通股

附註：

118,536,42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116,937,027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19,401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580,000

HLCM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CM Capita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HLA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c)部份之附註1。

j) *Narra Industries Berhad* (「NIB」)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NIB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8,170,200	38,304,000	46,474,200 附註	74.73%

* 普通股

附註：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HIMB」)直接持有38,304,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HIMB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k) 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LSHK」)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LSHK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2,300,000	—	2,300,000	0.95%
陳林興	274,000	—	274,000	0.11%
英正生	619,000	—	619,000	0.25%

* 普通股

l)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BIL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50,000	537,655,949	537,805,949	39.31%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537,805,94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403,958,449股BIL普通股、75,000,000股BIL發行之非上市現金結算期權之相關股份及58,847,5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537,655,94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11,027,000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47,820,500
Checkenden Limited (「Checkenden」)	25,000,000
First Capital Assets (BVI) Limited (「FCA(BVI)」)	75,000,000
Asia Founta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FI」)	74,247,242
Camerlin Group Berhad (「CGB」)	31,845,810
Camerlin Holdings Sdn Bhd (「CHSB」)	269,742,547
Ca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CIL」)	2,972,850

Guoinvest及GOL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全資擁有Checkenden及FCA(BVI)。國浩房地產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1。

AFI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CGB全資擁有CHSB及CIL。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CGB之42.33%權益，而本公司則全資擁有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其他

郭令燦先生被視為純粹因其於HLCM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於以下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

Guoman Hotel & Resort Holdings Sdn Bhd	MEHY Sdn Bnd
Luck Hock Venture Holdings, Inc.	RZA Logistics Sdn Bhd
Carsem (M) Sdn Bhd	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Carter Realty Sdn Bhd	LS Golden Oils & Fats Limited
Guolene Packaging Industries Berhad	Kwok Wah Hong Flour Company Limited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Meru) Sdn Bhd	M.C. Packaging Offshore Limited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Labuan) Sdn Bhd	Lam Soon Ball Yamamura Incorporation
Hong Leong Fund Management Sdn Bhd	Guangzhou Lam Soon Food Products Limited
Hong Leong Yamaha Distributors Sdn Bhd	Shenzhen Lam Soon Edible Oils Company Limited
Hong Leong Yamaha Motor Sdn Bhd	Shekou Lam Soon Silo Company Limited
Camerlin Group Berhad	HLG Capital Berhad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 僅有關債券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條之披露規定，毋須披露郭令燦先生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詳情。

若干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在若干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僱員」）提供機會，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就。於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認購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905,137股，相當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任何合資格僱員就於行使截至最近獲授股份認購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認購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於任何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就每股份應付之認購權價格，將由董事於授出股份認購權時釐定。該價格不會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a)於緊接授出該等股份認購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b)於授出該認購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由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限為於授出日期起至就該項建議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十周年之日止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股份認購權。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續)

本公司(續)

股份認購權方案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為鼓勵集團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參與者」)，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方案(「股份認購權方案」)，並透過授出現有股份之認購權，讓彼等參與本集團之增長。

與傳統之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不同，股份認購權方案不涉及未發行股份，因此可避免股東對潛在攤薄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影響之疑慮。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信託」)為不時收購本公司現有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可能授出之認購權之行使，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管理信託。

因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認購權而可能轉讓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905,13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認購權而獲轉讓及將轉讓之股份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

購買股份之認購權之行使價將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a)授出該認購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股份收市價；(b)於授出該認購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認購權之行使期為由授出日期起截至授出該份認購權之日起計滿第十周年之日止期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認購權方案之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認購權。

年內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授予參與者任何股份認購權。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國浩房地產及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批准國浩房地產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就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規則(「規則」)之多項修訂尋求國浩房地產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其中包括)准許授出涉及國浩房地產新發行及現有股份之認購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對規則作出調整(「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為曾推動國浩房地產集團增長及發展之國浩房地產集團僱員提供機會，認購國浩房地產之股份。

由現時並無參與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國浩房地產董事組成之委員會(「委員會」)，可挑選國浩房地產集團之確認僱員或國浩房地產之執行董事(「國浩房地產僱員」)成為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參與者。

委員會根據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之認購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日前一日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之5%，惟委員會可能授出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份10%，即66,552,415股。故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可予發行之國浩房地產股份總數為66,552,415股，相當於國浩房地產之已發行股本約10.0%。

股份認購權(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續)

就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認購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國浩房地產股份總數，國浩房地產僱員最多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國浩房地產股本之1%。如給予國浩房地產僱員認購權，則有關僱員須由認購權授出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有關認購權，並支付1新加坡元作為代價。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由委員會酌情決定繼續生效，惟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最長年期為十年。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行使價為國浩房地產股份在認購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或國浩房地產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在(a)認購權授出日期兩週年(對受聘不少於一年之國浩房地產僱員而言)及(b)認購權授出日期一週年至不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止日期(對國浩房地產所有其他僱員而言)後，可行使認購權。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5,380,000份認購權已根據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國浩房地產僱員，該等認購權可按每股2.28新加坡元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行使期行使。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3,440,000份認購權尚未獲行使，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根據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就合共18,5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授出以下認購權：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認購權所包含的 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	每股國浩房地產 股份行使價	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經挑選之國浩房地產主要行政人員	12,500,000	1.19新加坡元	1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經挑選之國浩房地產主要行政人員	6,000,000	1.32新加坡元	2

附註：

1. 行使價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前五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國浩房地產股份之收市價為1.20新加坡元。在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承授人符合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之情況下，承授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經委員會唯一酌情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後，隨時知會(「知會日期」)認購權之歸屬及已歸屬認購權包含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其後，承授人擁有之行使期為由知會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或經委員會唯一酌情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藉以根據獲授條款行使已歸屬認購權。

於財政年度內，並無已授出認購權失效。再者，由於期內並無國浩房地產股份歸屬於任何承授人，因而並無發行或轉讓國浩房地產股份。

2. 行使價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五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國浩房地產股份之收市價為1.34新加坡元。根據授出之條款，首批2,0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後一年內或經委員會唯一酌情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隨時行使認購權。在二零零五/零六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承授人符合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之情況下，承授人可由歸屬日期起計兩年內或經委員會唯一酌情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根據授出條款行使最高可達餘下4,0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已歸屬認購權。

於財政年度內，2,0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歸屬於承授人。然而，期內並無發行或轉讓國浩房地產股份。

股份認購權(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續)

由於上述根據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新認購權並無失效，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有18,500,000份認購權未獲行使。

假設採用畢蘇期權定價估值模式，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兩個授出日期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每份股份認購權0.103新加坡元及0.097新加坡元。於畢蘇模式中用以估計股份認購權價值之重要假設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 無風險利率－以各授出日期已發行之新加坡政府證券債券之回報率為基準；
- 波幅－以直至授出日期為止股票之一年歷史波幅為基準；
- 派息率－以每股8仙之股息發放金額為基準；及
- 預期股份認購權年期－以假設所有表現目標將會達到及假設行使日期可能是在行使期間之中段為基準。

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可對公平價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之高度主觀假設。故此，該模式未必能就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提供單一而確定之計量方法。

除上文所述外，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之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國浩房地產除外)現有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方案，有關計劃或方案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據此，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可能授出股份認購權，以購入有關各公司之股份。本公司董事郭令燦先生於年內持有根據若干上述股份認購計劃或方案所購入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非任何安排之一方，讓本公司之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4,458,295	1	68.21%
HL Holdings Sdn Bhd (「HL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4,458,295	2及3	68.21%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HLInv」)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4,458,295	2及4	68.21%

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續)

股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wek Holdings Pte Ltd (「K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4,458,295	2及5	68.21%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Davo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4,458,295	2及6	68.21%
Kwek Leng Kee (「KLK」)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4,458,295	2及7	68.21%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ers, LLC	投資經理	16,483,000		5.01%

附註：

- 按年度結算日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額外資料，該等權益包括216,599,44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7,858,848股非上市現金交收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該等權益由下列公司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217,013,295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6,425,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Limited (「AFCW」)	1,020,000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GCA」)全資擁有GOL及GuoInvest。本公司全資擁有AFCW，而GOL則擁有本公司之65.52%權益。GCA全資擁有GOL，而HLCM則全資擁有GCA。

- HLCM、HLH、HLInv、KH、Davos及KLK之權益重複計算。
- HLH透過其於HLCM之49.11%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而HLH及郭令燦先生分別擁有HLCM 46.68%及2.43%。
- HLInv透過其於HLCM之34.4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 KH透過其於HLInv之49.00%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 Davos透過其於HLInv之33.5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 KLK透過其於Davos之41.92%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指引採納之最佳應用守則（於本年度內適用於本公司），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新附錄14（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年度）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經已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

審委會現時之成員包括韋健生先生（主席）、卡達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委會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委會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會晤，並檢討審核計劃、內部審核程序、其審查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結果。審委會亦會審閱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審委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並將其意見呈交董事會。於本年度共舉行四次審委會會議。

審委會之職權範圍已獲修訂，以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修訂亦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酬委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本公司已成立酬委會，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已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酬委會包括郭令燦先生（主席）、韋健生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a)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Hong Leong Overseas (H.K.) Limited (已更改名稱為GOMC Limited (「GOMC」)) 訂立服務協議(「GOMC服務協議」)，由GOMC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時提供若干服務。根據GOMC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包括制訂策略及規劃、監察投資及財務管理、財資及風險管理服務及有關經營慣例及程序之技術支援、會計及其他服務。所提供之服務代價定為每月100,000港元(或GOMC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其他款額)及年費為相等於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年度綜合溢利之3%。GOMC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可按相同條款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一方給予最少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則除外。

GOMC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郭令燦先生被視為HLCM之控股股東，因而被視為於GOMC服務協議中佔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內檢討GOMC服務協議下之交易(「GOMC交易」)，並確認：

(1) GOMC交易：

- (i) 屬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所按照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得之條款；及
- (iii)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OMC交易之總金額為104,046,000港元，並無超過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2.5%。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GOMC訂立一份補充服務協議(「GOMC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及補充GOMC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GOMC補充服務協議修訂GOMC服務協議之年期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並加入根據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代價之年度上限為224,000,000港元。倘本公司根據經修訂GOMC服務協議應付之代價，連同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就類似服務向Hong Leong集團支付或應付之總費用(如有)超過年內任何三年之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除上述變動外，並無對GOMC服務協議作出其他重大修訂。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服務協議 (續)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訂立服務協議（「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由本公司向國浩房地產、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時提供若干服務。根據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包括概覽國浩房地產之公司策略及規劃、投資及財務管理守則、財資及風險管理服務、人力資源及管理發展、開發質量及生產計劃，以及其他經營慣例及程序。所提供之服務代價定為每月50,000港元（或國浩房地產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其他款額）及年費為相等於國浩房地產於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年度綜合溢利之3%。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為期六個月，並按相同條款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一方給予最少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則除外。

國浩房地產為本公司擁有62.4%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郭令燦先生因其於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因而被視為於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中佔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內檢討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國浩房地產交易」），並確認：

(1) 國浩房地產交易：

- (i) 按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本公司獲得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得之條款；及
 - (iii) 根據監管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訂立；
-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國浩房地產交易之總金額為14,648,878港元，並無超過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2.5%。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國浩房地產訂立一份補充服務協議（「國浩房地產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及補充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國浩房地產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之年期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並加入根據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代價之年度上限為51,000,000港元。倘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應收之代價，超過年內任何三年之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除上述變動外，並無對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作出其他重大修訂。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買賣協議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道亨企業有限公司（「道亨企業」）與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HLA」）之全資附屬公司Allstate Health Benefits Sdn Bhd（「AHB」）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道亨保險有限公司（「道亨保險」）之全部權益予AHB，總出售代價約為現金152,600,000港元。

交易之目的是集中Hong Leong Credit Berhad（「HLCB」）集團內有關保險業務的資源及專業知識，為道亨保險及HLA日後的業務發展創造協同效益。道亨保險可吸取HLA更廣泛產品種類及長期業務之專業知識，作為其多元化策略。由於AHB是HLA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可透過持有HLCB（全資擁有HLA）25.7%而繼續間接持有DHI之間接權益。本集團從交易變現純利約8,800,000港元。

HLCB全資擁有HLA，而HLCB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擁有52.5%及25.7%。HLCM為本公司及HLCB之最終控股公司。郭令燦先生被視為本公司及HLCB之主要股東，因而被視為於買賣協議擁有權益。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證券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BSH」）與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HLI」）、HLI Trading Limited（「HLIT」）、Hong Leong Computer Services Sdn Bhd（「HLCom」）及FCC Equities Pte Ltd（「FCCE」）訂立有條件證券出售協議（「證券出售協議」），購買119,557,850股Camerlin Group Berhad（「CGB」）股份及89,566,967股CGB不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CGB借款股」）。

於證券出售協議完成時，總購買代價約236,600,000馬來西亞元以現金支付。購買代價乃根據每股CGB股份1.20馬來西亞元及每股CGB借款股1.04馬來西亞元計算。

交易之目的是使本公司購買CGB股份約40.0%及CGB借款股72.3%之重大權益，並成為CGB單一最大股東。於交易完成後，CGB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根據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The Malaysian Code Take-overs and Mergers），BSH已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強制性全面收購」），待完成證券出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根據每股股份1.20馬來西亞元、每股借款股1.04馬來西亞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馬來西亞元，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CGB餘下股份、未換股之借款股及認股權證。強制性全面收購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HLCM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擁有HLI集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HLIT）60.2%之權益。HLCom為HLC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CCE為國浩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浩房地產則為本公司擁有62.4%權益之附屬公司。郭令燦先生連同其受控制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包括郭令海先生、卡達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合共擁有國浩房地產10%以上之權益。HLCM為國浩、國浩房地產及HLI之最終控股公司。郭令燦先生被視為國浩、國浩房地產、HLI及HLCM之主要股東，因而被視為於證券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股份認購權方案

(a) 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方案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採納股份認購權方案（「股份認購權方案」），並為股份認購權方案設立信託（「信託」）。股份認購權方案容許授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認購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信託將為了履行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將授出之認購權之行使，而收購現有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信託提供貸款（「授出貸款」），使信託可收購現有股份。

按照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不時授予關連人士認購權（「授出認購權」）及給予信託之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內檢討授出認購權及授出貸款，並確認：

- (1) 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授出認購權；及
- (2) 授出貸款：
 - (i) 所訂立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貸款之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並無超過83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3%之上限金額）。

(b)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修訂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透過發行國浩房地產新股份或國浩房地產現有股份滿足認購權之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國浩房地產與跟其並無關係之信託公司（「受託人」）為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成立信託（「信託」），以購入國浩房地產現有股份供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用。國浩房地產或其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集團」）將不時向信託批出貸款，使信託為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購入國浩房地產現有股份。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國浩房地產集團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認購權及不時向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信託授出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股份認購權方案 (續)

(b)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內檢討授出認購權及授出貸款，並確認：

- (1) 國浩房地產就國浩房地產現有股份向國浩房地產集團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授出18,500,000股認購權；
- (2) 國浩房地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信託授出貸款20,440,000新加坡元 (約94,306,000港元)。貸款金額並無超過存續數額上限926,0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相等金額，該金額乃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總資產值之2.5%；

(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3) 持續關連交易：

- 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
- 屬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
-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

- (1)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B」) 集團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提供多項服務，其中包括貸款墊款、存款、支票兌現、滙款、提供多種貨幣賬戶服務、代理人及保管人服務，以及非經常性作短期信貸融資。所有服務均由HLBB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HLBB為Hong K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之間接附屬公司。郭令燦先生被視為HLCM之控股股東，因而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

- (2) 本集團經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與HLCM之附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進行投資、保險、證券經紀及其他業務。郭令燦先生被視為HLCM之控股股東，因而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於本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LCM之董事，該公司為馬來西亞最大之多元化企業集團之一，從事業務十分廣泛，當中包括金融服務、製造業、分銷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陳林興先生亦為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聯營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上述董事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外持有其他業務權益，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與其建立雙向溝通。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面資料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定期會與機構投資者對話。本公司歡迎個別人士對有關其股權及本公司業務事宜之查詢，並會盡快提供有關之資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其本身之網站，當中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途徑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所有時間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一項擬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總裁、行政總裁
郭令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